

臺北市政府 97.07.10. 府訴字第 09770126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3 日第 20-00002048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僱用之營業遊覽大客車駕駛人○○○於 97 年 1 月 24 日死亡，其駕駛執照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於 97 年 2 月 18 日註銷在案，原處分機關爰以 97 年 3 月 20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76070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8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於 97 年 3 月 31 日前將○○○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繳回，該函於 97 年 3 月 26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或收到該函 7 日內繳回，原處分機關爰以 97 年 4 月 14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760719200 號函檢附本市監理處 97 年 4 月 11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48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5 月 13 日第 20-00002048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第 8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駕照因故受吊銷或註銷處分時，不得再派任為駕駛員，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 7 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其解僱時，亦同。」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其主要用意為公司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亦避免駕駛人作假，然本案駕駛人○○○業已死亡，辦理後事為人之常情，自無以此登記證冒用之虞。且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即向○○○家屬要回登記證，並即寄回臺北市監理處，並無拖延時間，如此處罰，矯枉太過，應視案情之實際內涵是否故意之動機為裁罰之依據，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僱用之營業遊覽大客車駕駛人○○○於 97 年 2 月 14 日死亡，其駕駛執照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於 97 年 2 月 18 日註銷在案，原處分機關爰以 97 年 3 月 20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76070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97 年 3 月 31 日前將○君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繳回，惟訴願人未依限繳回，此有臺北市監理處 97 年 4 月 11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48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訴願人之運輸業公司資料查詢及案外人○○○汽車駕駛人螢幕列印資料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駕駛人○君業已死亡，自無以此登記證冒用之虞，且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即向○君家屬要回登記證，並即寄回，並無故意拖延時間等節。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遊覽

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駕照因故受吊銷或註銷處分時，不得再派任為駕駛員，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 7 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其目的係在避免遊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因故受吊銷或註銷處分時，其原駕駛人登記證繼續遭人冒用，影響大眾運輸之公共利益，是遊覽車客運業自應對其所僱用之駕駛人登記證負管理之責，如有駕駛人駕駛執照因故受吊銷或註銷處分時，即應依規定將該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於期限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本件訴願人僱用之營業遊覽大客車駕駛人○○○於 97 年 1 月 24 日死亡，其駕駛執照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於 97 年 2 月 18 日註銷，原處分機關爰以 97 年 3 月 20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76070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97 年 3 月 31 日前將○君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繳回，該函於 97 年 3 月 26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或收到該函 7 日內繳回，尚難以並非故意拖延時間等情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